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景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0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景仲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4時18分許，在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對面之同善堂百姓公廟內，因故與告訴人吳承修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告訴人恫稱：「見你一次要打你一次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已於113年2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義順
法 官 徐啓惟
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秀香